

中華郵政特准
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編行

本期要目

從歷代教育變遷中看出教育演進之自然理據性

蔡元培

教育部命令

本處公報

本處會議錄

法規

教育要聞

第一卷第五十期

河南教育行政通刊

◎像遺總



◎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照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力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評

從歷代教育變遷中看出教育演進之自然連環性

蔡衡溪

教育為一種變動不息之事業。社會有一日之進步，即教育事業一日演進一日。教育自原始時期演進以來，幾已經過數千年悠久之歷史。而在此悠久歷史之過程中，其所發生之變化，何可以言語形容。教育歷史雖然悠久，教育演變雖然複雜；但在如此悠久歷史之演進上，實有其一定之軌跡可尋。此種軌跡，無以名之；吾且名之為「教育演進之自然連環性」。關於教育演進之具有自然連環性的問題，茲可由教育各方面上之事實證之：

(一) 教育制度之具有連環性也：欲明教育制度之具有連環性，不可不於教育歷史中求之。考我國歷代教育歷史中之可得稱為有系統之教育制度者，要以宋代之書院制為最早。按書院制在宋初已大見發達；當時有白鹿洞，石鼓，應天府，嶽麓等四大書院，規模頗好。據文獻通考所載，太平興國二年，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國子監給本。大中

祥符二年，應天府造舍百五十間，集書數千卷，博延生徒。續文獻通考又云：「……四書院後，日增月異；書院之設，所在有之。」於此可見當時書院制之盛行。而且此制「掌教有官，育士有田」，既無年限規定，又無資格限制；故蘊規曹隨，人皆得而入之。迨至元明清各代，仍承襲其舊制。唯自鴉片戰後，國人方知外洋堅甲利兵之可畏；及經甲午庚子兩役，復知外洋各國除堅甲利兵而外，尚有足資取法的政治。日本變法圖強之事實，更足以激起我國模仿之心理。因之改革教育之大業，便於是時開端；新式教育之進行，亦於是時發軼。從此一改其舊有之教育制度而變為新式學校之設立。考自新式學校設立以至現在，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其間由同文館而政治，機器，武備，水師學堂，而北洋大學，而各省各道各府各州縣之大學中學小學堂，而專門，師範，職業，高中，初中，高小，初小，幼稚園各等學校，在學校等級及類別方面，可云應有盡有；而在

教育實施方面，亦可謂無美不備。學校之發達，至是極矣！及至今日，學校教育發達之結果，乃竟致一般教育家大感不滿！以爲中國現行之學校制度，自外表觀之，似已無美不備；而其實際全係由外洋移植得來，與中國社會背景根本不合，致造出

一般人才，根本不爲中國社會所用；此其不滿者一。按現今之學校制度，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首尾一貫，系統頭銜，俾兒童遞次升學，本屬極爲完整之學制；唯以中國國民經濟力而論，實屬大爲不合。因而唯有少數資本家之子弟可以就學，一般國民根本不能問津；此其不滿者二。又以『教育的收效全在人格的陶冶。昔日以師生擬父子，固然宗法觀念太重；但在增進教育效率上，却有其相當的功用，自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師生間的關係完全爲商業的。教師之教學也，爲生活而販賣知識；學生之求學也，亦以代價而購買知識，故師生不獨如路人，並且以利害問題而成寇仇。』此其不滿者三。——有此三端，故彼等均覺現行學校制度非根本推翻不足以促進教育真正之效率。於是大家羣起主張將已有之學校制的形式完全打破，而以鄉、縣、省酌量設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等以資代替。（據舒新城莊澤宣陶知行常乃等先生之言論）考此「三館制」係以實事求是及日常應用爲目的。固無論此制較之已往教育制度之進步程度若何？然其實施之方法與形式，實與昔日之書院制無大差異。

由上以觀，則知教育制度，初由書院制一進而爲學校制，由學校制再變而爲與書院制相似之「三館制」。其演變結果，適成一連環之關係。故吾謂教育制度之具有連環性也。今爲便於明瞭起見，茲繪其連環圖形於次：（見圖一）

(二) 教育實施之具有連環性也：此地所謂實施，係指教育方法而言。關於教育方法之具有連環性，在歷代教育變遷中，亦不難舉出確切之事實。茲先從原始教育言之：當教育在原始時代，其所謂教育實施之方法極爲簡單。當時所謂教育，亦不過直接生活之參與；所謂教育之內容，亦不過日常生活直接有關係之事項；而所謂教育方法，亦不過爲長者對於兒童參與實際生活時之一種暗示作用而已。試觀長者在海濱捕魚，兒童亦隨之而作捕魚之活動；長者赴山野打獵，兒童亦隨之而作打獵之活動；因此兒童捕魚與打獵之經驗亦隨之無形學得，而且此種經驗一經學得，即可以用之應付同類之環境。所謂教育，所謂實施，亦即此一種之整個生活活動而已。唯自學校教育形成而後，教育與實際生活就此完全脫離關係。學校既爲兒童唯一之教育場所，故家庭長者對於兒童之教育至是亦不再聞問矣。唯學校教育有學校教育之特點；在學校教育實施上爲謀行政之便利計，乃將整個教育劃分爲若干部分，分別辦理。大而言之，即所謂『教學』與『訓育』兩部是也。其法令一部人專掌教學，他一部人專管訓育。換言之，即擔任教學者祇以兒童知識之

傳授，担任訓育者祇管兒童行爲之處理。如此分部實施，分工合作，其於學校行政上實有莫大之便利！唯此種分別實施之結果，竟發生一種絕大之錯誤！即將兒童之知識行爲實行分離，而形成教育上知行對立之二元觀。兒童學得之知識雖好，但不爲行爲所用；行爲雖良，然又難以受知識之指導。於是一般教育家大感覺悟！深痛學校教育實施分歧之錯誤；因之主張教學有重新合一之必要，而學校教育上至是復有要求整個實施之趨勢矣。

由上以觀；教育法，其實施初由整個的而趨向於分離的，再由分離的而復趨向於整個的。其演進結果，又適成一連環之關係。故吾謂教育實施亦具有連環性也；茲繪其連環圖形於次：（見圖二）

(三)教學方法之具有連環性也：關於教學方法之具有連環性，茲可由科目與班級教學二者言之。按科目教學在最早時代，並無所謂科目之分別。當時所謂科目者，上述已竟說過，亦不過與日常生活直接有關係之事項而已。此等事項，且亦只可用之爲生活活動之整個對象。作甲項活動如是，作乙項活動亦如之；決無此科彼科之區分。此種情形在十七世紀時尤然。至十八世紀之初，小學教育上始有單科的教學；是爲分科教學之開始。及裴斯塔洛齊海爾巴脫等教育家出，小學科目逐漸增備。自此以後，教師各以科目爲單位而施行其分科之教學。於

是各級學校分科之設施，亦即逐漸完備，逐漸精細；甚至一科之中，分之再分；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因而實施教學之人各任一科，各專其事；其彼此間之關係，至是亦完全斷絕。唯如此施行之結果，一般人竟看出有不少之不好現象發生。謂此種現象所以發生的原由，乃全係各科目之過於分化所致；因而對於小學教育上漸有打破科目單位教學之主張，而提倡改爲「聯絡教材」之使用：一方將性質相同之科目，如手工與圖畫理科，歷史與地理，讀法與綴法書法……等，而使之互相聯絡；一方又以某科目爲中心而實行聯絡，如以談話爲中心，以常識爲中心……等。唯自此等聯絡教學施行以來，其對於過去科目之獨立，教材之枯燥，固已糾正不少；然一般教育家，以爲仍不免有勉強牽連之處，尤覺不能達到「打破科目單位」之目的。於是有所謂整個教學之趨勢。此趨勢出現未久，即有所謂「設計教學」之產生。自此種科目教學之演進，自開始以至現在，由整個教學而因材施教，而分科（以科目爲單位）教學，而聯絡教材教學，而設計教學；又適成一連環之關係。此教學內容演進之具有連環性也。茲繪其連環圖形於次：（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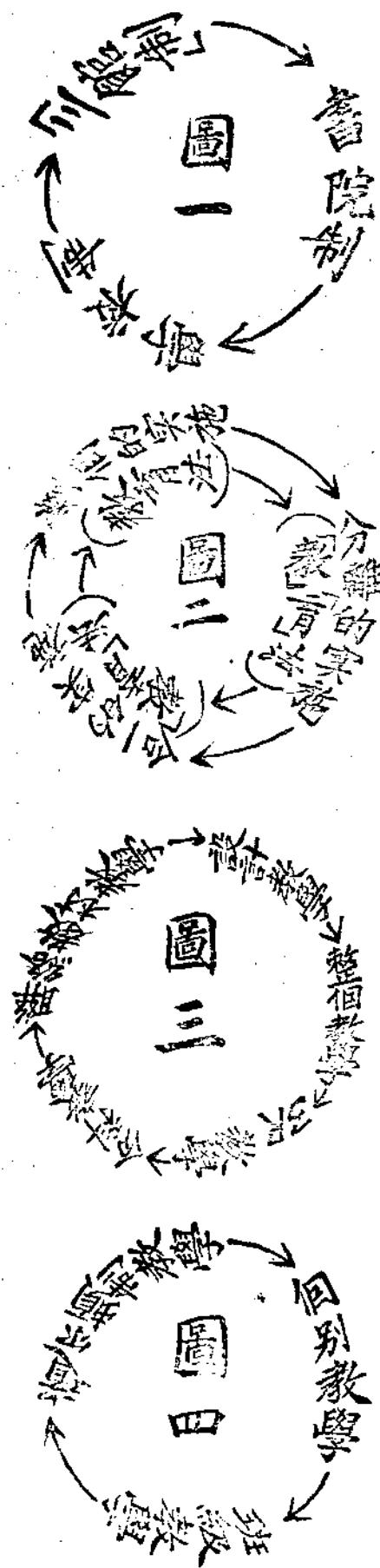
關於教學內容，科目演進之具有連環性，已如上述。茲進而研究班級教學演進之具有連環性。欲解決此種問題，亦不可不追溯最早的教育。考最早教育對於教學，亦並無所謂班級教學之分。即在中國書院制時代，其教學子弟亦注重「因材施教」

之個別教學，依兒童經驗性質不同而施以不同之方法，絕無所謂「千篇一律」之教學也。唯自十七世紀夸美紐斯(Comenius)發明班級教學而後，一般學校均採用此制以作試驗。於是一人在同時同地竟可教授數十以上之兒童，均覺其為一種經濟無比之方法。唯至近今心理學發達以來，以為各個兒童之個性彼此均有顯著之差異，故決不能採用矯揉造作之班級制以實行混一之教學；應將班級單位教學完全推翻，另行建設一種個別教學之方法——道爾頓制。回顧此種教學形式，由自然的個別教學而班

級教學；再由班級教學進而為個別教學——道爾頓制，又更適成一種連環之關係。此教學形式演進之具有連環性也。茲繪其連環圖形於次：（見圖四）

總上以觀：可知無論關於教育制度方面，教育實施方面以及關於教學方法方面，其從歷代演進之結果，均成為一種自然連環之關係。而且此種關係，人人均可看出；已成為教育上不可掩飾之事實。故吾得目之為教育演進中之自然連環性也。

（附圖）



教育部命令

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合各省市教育廳局

爲奉令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飭知照由
案奉行政院第二八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
三零五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廳公報

通令（三件）

通令第三七三號

八月二十七日

合各縣教育局 指校籌設幼稚園

查幼稚教育爲各級教育之基礎；與小學教育關係尤切。良
以根本既佳，小學教育自易收效也。我國教育系統：小學教育
從六週歲起；六週歲以下，則由幼稚園施行之。歐美各國城鄉

中幼稚園之設立，日漸普遍。雖蘇俄政府亦知對於幼稚教育竭力提倡；幼兒自三歲至七歲，均須入幼稚園。計一九二五年有兒童六〇一九六人；至一九二七年，兩年中間竟有兒童八五三四九人。進步之速，出人意外。吾豫於十七年曾由本廳通告各縣設立幼稚園；嗣後奉部令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惟因連年戰事迭起，全省盡淪入戰區；以是各縣多未舉辦。現在大局底定，全省統一；本廳為謀教育之根本發展及增加小學教育效能計，特通令各縣擇規模較為完善之學校，各附設幼稚園一處，以資提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於本年度，務必擇校附設幼稚園，以重教育基礎；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廳長李敬齋

八月廿七日

通令第三七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河南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辦事細則等公

尺字樣改用營造尺

查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九條暨

河南縣教育會議議事細則第二十條，凡用公尺字樣，一律改用營造尺。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行更正為要！此令。

廳長李敬齋

通令第三七八號

八月廿七日

訓令（四件）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三七六號

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各縣學校不得開支畢業費仰遵照
案據湯陰縣教育局呈報七月份工作報告表內載：「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各區高級小學畢業費按二十元發給，由鄉村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語。查學生在校畢業，原係求學時期之一

令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教育局——奉部令發兒童節紀念辦

案奉教育部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查中華慈幼協會請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一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奉交轉函本部會同內政部核議。節經兩部會同討論，認為事屬可行。當經函復查照轉陳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訓令：兒童節紀念辦法應由教育部制定頒行；等因。除由本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施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法仰知照由

項下開支區立高小校畢業費二十元，殊感詫異！除指令該局自二十年度起一律停撥外，深恐其他各縣尚有同樣情形？合行通知一體遵照。該縣如有撥發各校畢業費情事，應即逕令取消，以節糜費而重學款。切切！此令。

一號訓令及 省政府第二三三八號訓令一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計抄發訓令兩件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二八〇號

廳長李敬齋

抄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中原文庫
河南教育志

令省立各學校——奉教育部令捐貲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凡屬
國立省立學校及場館亦應同樣捐貲仰遵照辦理

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五三號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三
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三九八
七號函開：『淮貴院函為關於浙江省政府呈請核示該省教育廳
所屬各學校教職員及各場館職員等應否捐貲建築中央黨部一節
，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此項捐款有全
國一律之性質；舉凡國立及省立之學校教職員及各場館職員等
亦應同樣捐貲。特錄批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查此案
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核示到院，當經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令飭該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
仰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部令，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
應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轉，以八月底為截止日期等因
；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 教育部第一二二

案奉行政院第三三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鈞院第二二六四號訓令：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照黨部工作人員捐資建築中央黨部，飭卽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具報。」案當經飭所屬遵辦去後；茲據蕪湖公安局局長趙經世漾代電稱：「以捐款辦法尚有疑義；謹列舉如下：（一）原定生活費在百元以下捐百分之十，究竟此項生活費自幾元起，卽行抽捐？（二）原定機關服務人員一體遵辦。本局各級長警飭項似應在免捐之例。（三）原定百元以下捐百分之十，百元以上捐百分之三十。此項辦法，是否按照各員每月實支俸數，除去所得捐數，比例抽捐？例如薪額月支五十元者，除去所得捐五角，應扣百分之十，捐洋四元九角五分；薪額月支一百二十元者，除去所得捐二元四角，應扣百分之三十，捐洋三十五元二角八分。其餘類推。以上三點，應請解釋。再蕪湖生活高昂；本局內外人員處境困難。其月俸在四十元以下者，擬懇免捐以示體恤；伏祈核示！」等情；到府。據此。查該局

所請各節，專關通案；本府未敢擅爲解釋。除電復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各在案。茲准第一零九二八號函復，略開：「茲按照捐款實施情形，解釋如下：（一）無明文規定；凡屬警官警佐，均應照捐。（二）警士得自由捐助。（三）不得除去所得捐比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飭安徵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署理部長李書華

抄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一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

此。理合簽呈驗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自本年五月份起捐解，交財政廳逕轉。遇有交替，應由接任人員歸入交案，負責催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劉峙

訓令第一三二八號

令省私立中等學校各縣縣政府——奉部令發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暨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仰遵照

案奉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所負推進黨義教育之使命，至爲重大；亟應共同努力，以策進行。惟查過去擔任是項工作人員，以無工作大綱可資遵循，亦無考核辦法以資策勵；成效似未甚著。本部有鑒於此，並謀指導督促便利起見，茲特規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除已分行外，相應檢送是項大綱辦法各一份，函達貴部查照，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並附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

任工作大綱 當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各一份遞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暨所屬中小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當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當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工作大綱，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第一三九五號

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李敬齋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令發學校應行呈報各種表式仰遵照
查各校每學年度應行呈報事項，向不齊全；而採用表格式

指 令 一 覧 表

計發學校應行呈報各種表式一冊（從略）

廳長李敬齋

時 期	號 數	被令者姓名	呈請事由	指 令	全 文
八月廿	八三二一	郾城教局長	請派員監	呈悉。茲委派蔡世英爲該縣教育局長選舉會監選委員。除委派外，仰即知照！此令	
四日		選舉籌備會	選教局長		
八月廿	八四四二	信陽縣政府	請委校長	呈悉。准予委任陳伯明爲該縣縣立中學校校長；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祇領！	
七日		由	此令。		
八月廿	八四四三	伊陽縣政府	爲教育局	呈悉。該縣教育局長劉揆遠，着即撤職。遣職委該縣縣視學孫醒暫行代理；隨發委	
七日		長劉揆遠	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樣。亦屬參差。統計查考，殊感不便。亟應從新頒發，以昭劃一。茲經製定學校應行呈報各種表式一冊，計十四種；合行檢發，令仰該校自二十年度起，一律遵照一覽表說明欄內之規定，分別按期呈報，不得有缺漏或延緩情事。所有以前令發之中等學校各項應用表格內，除課外活動報告表一種嗣後免予呈報；作業概況報告表，工作報告表，各科教學進度預定表，課程進度預定報告表四種，應即廢止；遵照新頒修正之第八第十二號表按期呈報外，其他各表仍可酌量採用；仰併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委為
調查辦由

委任令一覽表

時期	號數	委任令全文
八月廿四日	三六〇	茲委派蔡世英爲郾城縣教育局長選舉會監選委員，此令。
八月廿五日	三六一	茲委任王春元，宋澤爲本廳觀察員，此令。
八月廿六日	三六二	茲委任陳沂爲本廳考績委員會幹事，此令。
八月廿七日	三六三	茲委任康慶一爲中牟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八日	三六四	茲委任高振甲爲扶溝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九日	三六五	茲委任朱榮甫爲登封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三十日	三六六	茲委任張健爲尉氏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一日	三六七	茲委任孫潤岱爲汜水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二日	三六八	茲委任王修真爲鞏義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三日	三六九	茲委任王修真爲鞏義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四日	三七〇	茲委任朱榮甫爲延津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八月廿五日	三七一	茲委任張天一爲舞陽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八月廿六日	三七二	茲委任徐友鄰兼任舞陽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八月廿七日	三七三	茲委任張吉祥爲陽武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八日	三七四	茲委任史銓五爲沈邱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九日	三七五	茲委任陳考穎爲湯陰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三十日	三七六	茲委任劉紹融爲新鄉縣教育局長，此令。
八月廿一日	三七七	茲委任呂鳳舞爲偃師縣教育局長，此令。

九日 三七二 茲委任呂儀亭爲泌陽縣縣視學，此令。

本廳會議錄

第五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趙質宸 何佛情 趙邦俊 王公度 鄭若谷
祁晉卿 梁朝棟 杜光遠 鄭若谷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鄭鑑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草擬十九年會考成績處理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河南圖書館請撥臨時修繕費案。

決議：派員查勘。

四，鄉村師範學校請撥款添置棹凳案。

決議：照撥。

五，第八中學請撥添班臨時設備費案。

決議：准撥四百元。

六，第二小學請增加臨時修理費案。
決議：派員查復。

七，第六中學校呈爲校舍倒塌，請派員視查撥款修理案。
決議：派員查復。

八，第一中學校請派員查勘以便修理校舍案。
決議：派員查復。

九，河南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審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擬具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委員會章程，請公決
案。
決議：推何佛情，趙質宸，鄭若谷審查。

第五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趙質宸 梁朝棟 何佛情 王公度 鄭若谷
祁晉卿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鄭鑑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修正各縣教育經費支用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查復第五小學因添班修造校舍添置校具情形案。

決議：照撥。

三，委員查復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因修築中山馬路，拆讓校舍

，改建樓房情形案。

決議：緩議。

四，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呈爲校舍因雨倒塌，道具臨時修繕費預算書，請鑒核撥款案。

決議：由該校活支項下撙節開支。

五，河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章程審查案。

決議：通過。

六，擬具河南各縣征收教育地畝捐地價評議委員會簡章及區

鄉鎮教育經費監察委員會簡章，請討論案。

決議：推趙質宸，杜光遠，祁晉卿審查。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

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

，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并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

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

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荐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轉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啟發兒童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事業為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世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目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法規

一四

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畫，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1)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2)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引起兒童愛美愛羣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爲主。）

(3) 備辦特爲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酉，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1) 放風箏；
(2) 打棒；
(3) 踢毽；
(4) 其他。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全的工作：

甲，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1 喪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實施報告書各一份，按期呈送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動；

2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3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

4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

5 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1 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2 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

3 注意衛生及運動。

一，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乙，關於小學者：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二) 訓育會議的決議案；

(三) 校長交辦事項：

(四) 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五) 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2 指導事項：

(一) 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二) 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三) 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 製訂事項：

(一) 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1) 訓育實施辦法，

(2) 學生品行致查辦法，(3) 學生獎懲辦法，(4)

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二) 訂製教室自修室膳堂寢室等公約；

(三) 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 其他。

4 考查事項：

(一) 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二) 訓育實施效果；

(三) 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四) 其他。

一，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法規

；
2 養成兒童襄助家事之習慣；
3 訓練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
4 補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3 補助實施童子軍的訓練（初高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
4 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2 補助實施軍事訓練；
3 舉行講演。

三，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自治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
2 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3 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4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轉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攷。
乙，關於小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指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其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
2 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

級黨部致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致核之。

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致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致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丙，關於思想領導事項。

五、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致核分為下列二種：

甲，派員實際致核；

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各級黨部於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致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八、各級黨部關於致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教育要聞

本省

河南博物館新近設立四部

——研究，標本，攝影，繪畫——

河南博物館自改組以來，館長關百益極力籌劃。對於古器，特開「研究部」，從事研究；不久即有出品供獻社會。對於

生物：特開「標本部」，聘請專門人才，從事製造各種動植物標本。對於藝術，設立「攝影部」，專為研究拍照。設立「繪畫部」，專為繪畫各項極新穎之標本及歷史上極有趣味之實事，以博民衆之觀覽，而為學術之補助。又最近有辛蘭君張文源兩君假該館設立「女子藝術研究社」，以救濟一般失學女子，俾能補習技術，而收職業教育之效。該館有此規模，將來定有一番新氣象也。

洛陽將選舉教局長

洛陽教育局長王昭唐因作事棘手，曾呈願辭職，廳令暫行維持，並辦理選舉，以實行教育自治。該局長據此，即招集縣黨部縣政府，商議進行辦法。當即議定成立教育局長選舉籌備處，暫假教育局地址；並請縣政府通知各應出席代表機關，選舉代表，一面並令有教育局長資格者到籌備處報名，以備選舉時公佈介紹。選舉期已定於九月二十日舉行云。

國內

京市教局將創設高級職業學校

內分紡織染色兩科，建業期限三年

計劃案已擬就，市府核准即籌辦

京市教育局鑒於我國職業教育進步遲滯，亟應設法提倡；尤以京市素以產綢著名，對於此種固有工業，更應提倡改良，

以期進步。特擬在二十年度，創設一高級職業學校；內分紡織染色兩科。肄業期間定為三年。每科招收新生四十名。建築費預算為十七萬餘元。設備費則擬為十四萬餘元。此項計劃現已整理完竣，不日即提請市政會議審核。俟通過核准後，即可開始籌辦云。

西北回民公會委員建議扶植回族教育

擬定辦法四項呈蒙藏會

蒙藏委員會八月二十七日據西北回民公會委員王三奎等建議扶植回族教育辦法四項；茲錄如下：（一）西北各省現有清真學校，均請酌給補助經費，使其推廣改進；並請咨行各省政府，竭力提倡，設立清真學校，予以實力之援助。（二）各處蒙藏學校，均請酌加西北各省回教學生與蒙藏學生，受同等待遇。（三）請於南京北平蒙藏學校多增設一回文普通師範班；俟畢業後，分發西北各省，以備改進回民教育之需。（四）請按照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准西北各省回民團體保送外，餘均依照蒙藏學生入學手續，除准西北各省回民團體保送外，餘均依照蒙藏學生入學手續辦理。

倫敦中華學敎設立兩分院

學生七十餘人

倫敦僑胞對於一個「中華學校」的需要，早成了重要的事實。自歐戰後，僑胞人數雖無顯著的增加；但是由於多數僑胞娶

妻生子的結果，年當學齡的兒童之數却已超過三百以外。因此

教育部辦理。

在年初駐英國民黨支部才聯合倫敦各華僑機關團體，組織「

倫敦中華學校」；其目的是輔助中國留英華僑子女對於我國語

言文字習俗上，進一層的了解；同時盡量的給他們以適當應有

的常識，以爲將來服務社會之預備。自本年春季開學以來，已陸續的設立兩個分院；目下學生已有七十餘人。至於該校的組織，因創設伊始，比較的簡單。最高負責的機關有校董會；此會組成的份子，由我國駐倫敦領事任董事長，各中華公共機關團體代表任董事；專門任募集學校基金及其主要事務之責。至於教務則由留英學界義務担任，分期到校授課，并設一教職員委員會，負責管理校務。

蒙古各盟旗設立中等學校計劃

業經蒙藏委員會擬定

將會同教部商酌辦理

蒙藏委員會爲普及蒙古教育起見，擬於呼倫貝爾部，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果勒盟，察哈爾十二旗，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族額洛濟旗，青海右翼盟，青塞特奇勒回部，烏拉思蘇，珠克圖部及巴圖塞特奇勒圖部等處，各設中等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等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一律完成，并冠名所在地之名稱。其辦法大綱十二條，亦經擬就；俟將會商

茲將全國鄉村小學之校名性質省別縣別及所在地，臚列如下：

南中鄉小，三教室，江甯，棲霞山；南中鄉小，三教室，句容，下蜀；錫中鄉小，二教室，無錫，洛社；錫中鄉小，三教室（距校十餘里），無錫，鴻塘橋；上中鄉小，三教室（複式），嘉定，中村；上中鄉小幼稚園，一級，嘉定，中村；蘇中鄉小，四教室（複式），吳江，城外盛家廈；蘇中鄉小，六年制單級，吳江，湖墓；揚中鄉小，單級，高郵，（界首校內）；揚中鄉小，單級，高郵，紫金山；揚中鄉小，單級，寶應，蘆村；海中鄉小，灌雲，板浦；上海市鄉師鄉小，六年級四教室，上海市，浦東新陸；燕子磯小學，江甯，燕子磯；堯化門小學，江寧；曉莊小學。江寧，吉祥庵小學，單級，江甯，萬壽庵小學，單級，江甯；三元庵小學，單級，江甯；神策門小學；單級，江甯；黑墨營小學，單級，江甯；明陵小學，江甯；持河口小學，無錫，開原鄉；徐公橋小學，無錫；張元庵南；新瀆小學，無錫；錢橋小學，無錫；公益小學，無錫；王家樓小學，單級，江都，仙女廟東；石港宗家園，單級，南通，石港；各縣鄉師實小；觀瀾小學，崑山，安亭；以上省別均爲江蘇。浙江省立鄉師中心小學（湘北），單級，蕭山，湘湖；浙江

省立鄉師中心小學（湘安），單級，蕭山；浙江省立鄉師中心小學（石岩），蕭山；浙江省立鄉師中心小學（陳村），蕭山；浙江省立鄉師中心小學（定山），蕭山；以上省別均爲浙江。日新小學，湖北，黃陂，興隆集。

全國著名農民教育機關（或事業）一覽
茲將全國著名農民教育機關或農民事業以及其辦理機關省別縣別地點錄誌如下，以見一斑：

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無錫；高長岸實驗民衆教育館，無錫；新橋村實驗民衆教育館，無錫；民衆教育館實習區，無錫；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民衆教育館，無錫；實驗衛生模範區，無錫；實驗農田，無錫；民衆法律顧問，無錫；民衆醫院，無錫；養鷄養蜂，無錫；畜乳牛，無錫；養蠶，無錫；民衆學校，無錫；特約農田，無錫；農民問事處，無錫——以上各事業，其辦理機關均爲江蘇教育學院。省立農民銀行，江蘇農礦廳，鎮江；徐公橋鄉村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崑山，

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場

會場業已勘定明年四月可竣工

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場已勘定在汴垣中山公園（龍亭）後曠地。計需建築費八萬元。約九月內開工，明年四月即可竣工云。

安亭；黃墟鎮農村改進試驗區，鎮江，新豐；合作農事試驗場，江蘇義教處，鎮江，中冷新村；湯山農民教育館，句容，湯山；俞塘民衆教育館，上海，馬橋鄉；唯亭鄉村服務區，蘇州青年會，吳縣——以上各事業之省別均爲江蘇。華北試驗區，河北省，定縣，翟城村。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浙江，浙江教育廳，杭縣，大方伯。農民教育館，湖北，漢口市教育局，漢口市，玉帶門後。營前模範村，福建，福建農工廳，侯官，營前。烏江鄉村改進社，金陵大學等，和縣；合肥鄉村改進社，金陵大學等，合肥；全椒鄉村改進社，金陵大學等，全椒；東流鄉村改進社，金陵大學等，東流——以上各事業之省別均爲安徽。